证券代码：002214　　证券简称：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情况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具体组成如下：

1、非独立董事：庞惠民、范奇、曾义

2、独立董事：王友钊、李海龙、沈书豪

3、职工代表董事：崔亚民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董事任期自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庞惠民、范奇、王友钊、沈书豪。庞惠民先生为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沈书豪、李海龙、崔亚民。沈书豪先生为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为：李海龙、王友钊、庞惠民。李海龙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为：王友钊、沈书豪、庞惠民。王友钊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沈书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属于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庞惠民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庞惠民担任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关于第八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庞惠民

2、副总经理：范奇、庞志刚、陈刚、姜永峰

3、董事会秘书：范奇

4、财务总监：徐之建

5、证券事务代表：包莉清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范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

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奇	包莉清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639 号
电话	0571-86695638	0571-86695649
传真	0571-86695649	0571-86695649
电子信箱	fanqi@dali-tech.com	baoliqing@dali-tech.com

三、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及保持公司独立性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惠民先生拥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6.75%，处于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有相对控制地位，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阶段及战略统筹需要而设立，该安排有利于提高重大战略决策的执行效率，确保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日常经营管理的高度协同。在公司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未发现其利用其相对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完备的产、供、销系统，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同时，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之规定，切实保障公司独立性，公司已采取并持续执行以下具体措施：

1、职权清晰界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划分董事会的战略决策权与总经理的经营管理权；

2、强化独立董事监督：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达到 1/3 以上，并在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多数且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将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3、完善内控与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若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确保交易公允，防止利益输送。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